

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台北校區 H 棟六樓國際會議廳/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謝校長宗興

一、 主席致詞

二、 單位報告(請見附件)

三、 專案報告:實踐大學安定就學措施工作報告(請見附件一)

四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.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傳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，請審議。(電子計算機中心提)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來文，要求各校應成立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宣傳與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。
2. 為了具體落實教育部政策，強化尊重與貫徹推動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決心，成立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。
3. 本設置要點已於98年2月10日由校長所主持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設置協調會議討論，提請行政會議 審議。

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傳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

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

XX年XX月XX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訂定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二、 規劃並推動有關校園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法令與規章。
- 三、 落實與執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主任、博雅學部副主任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法律專長教師若干人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五、臨時動議

- (一)、擬請研議九十八學年度開學日(上課日)、結束日及創意生活週是否補課？
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1.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，依行事曆之正常訂定開學日恰為民國99年2月16日(二)春節大年初三。
2. 除夕及大年初一適逢星期六及日，經補假後為2月22日(一)大年初九開始上班日，本校是否將春節假期後第一天定為上課日。
3. 本校因創意生活週第二學期上課週數是否須排至第十九週。
4. 檢附本校九十八學年度行事曆(草案)、民國99年年曆(2~7月份)。

決議：

1.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為98年9月7日(星期一)。
2.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訂為99年2月22日(星期一)，學期結束仍訂於6月底為宜，避免對學生造成後續困擾。
3. 99年2月19日(大年初六)目前訂為上班日，是否彈性放假，依屆時人事行政局公佈原則再行討論。
4. 創意生活週調整為99年4月5日~4月11日。

六、主席指裁示

1. 請學務處修訂「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，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2. 為因應金融風暴，協助學生畢業順利就業，已請系、院研擬開設「微型創業」學程，後由教發中心規劃跨系、院課程，請各學系、院協助配合辦理。
3. 商學與資訊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配合AACSB國際認證推動行政與教學全面英語化，應審慎規劃，才能達到效益。
4. 目前正值各大專院校招生宣傳重點時期，北高校區要適時把握時機，尤其高雄校區應用日語學系今年首次招生，一定要重點落實在各高中職學校，尤其是高職日語科，以奠定本校應用日語學系的定位。

七、散會(12:00)